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投資江蘇省宏晟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傳動、偶先生及邵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合資協議，南京傳動同意向江蘇宏晟注資人民幣548,619,403.88元，其中人民幣52,914,680.82元注入江蘇宏晟的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495,704,723.06元注入江蘇宏晟的資本公積金。南京傳動完成建議注資後，江蘇宏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808,200元。南京傳動、偶先生及邵女士分別擁有江蘇宏晟50.01%、47.26%及2.73%權益。

合資協議及所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合資協議詳情的通函。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傳動、偶先生及邵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有關江蘇宏晟的合資協議。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偶先生及邵女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南京傳動
 (2) 偶先生
 (3) 邵女士

交易性質： 根據合資協議，南京傳動同意向江蘇宏晟注資人民幣548,619,403.88元，其中人民幣52,914,680.82元(即南京傳動所持江蘇宏晟註冊資本的50.01%權益)注入江蘇宏晟的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495,704,723.06元(即餘額人民幣548,619,403.88元減人民幣52,914,680.82元)注入江蘇宏晟的資本公積金。屬於南京傳動、偶先生及邵女士對江蘇宏晟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金的貢獻，乃與其各自股權比例一致。

南京傳動完成建議注資後，江蘇宏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808,200元。南京傳動、偶先生及邵女士分別擁有江蘇宏晟50.01%、47.26%及2.73%權益。

代價： 南京傳動同意向江蘇宏晟注資人民幣548,619,403.88元，以換取江蘇宏晟50.01%權益。

上述南京傳動注資額乃參考(其中包括)：(i)中國特鋼產業的樂觀前景；(ii)江蘇宏晟收購生產設備以及執行技術及設備升級計劃後可能增加高級特鋼產品的產量及產能；及(iii)收購江蘇宏晟控權有助本集團有效實行政策。

南京傳動的注資須於合資協議簽署訂立日起一個月以內以現金繳付。

生效日期： 合資協議於訂約方簽署時生效。

江蘇宏晟業務範圍： 江蘇宏晟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合金鋼及鍛鋼、銷售金屬物料及建築物料、出入口各類商品及技術(受特別規管者除外)。

江蘇宏晟董事會成員： 江蘇宏晟董事會有八名成員，偶先生及南京傳動各自有權委任四名董事。江蘇宏晟董事長由偶先生委任，而江蘇宏晟法定代表人由南京傳動委任。偶先生及南京傳動每三年輪流擔任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

江蘇宏晟經營年期： 江蘇宏晟的經營年期為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二十年。

資金來源

南京傳動將以集團內部資金向江蘇宏晟注資。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和分銷可作廣泛工業用途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江蘇宏晟主要從事生產合金鋼、鍛鋼、軸承鋼及不銹鋼等特鋼業務。

按江蘇宏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江蘇宏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務年度 (概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務年度 (概約人民幣)
經審核除稅前及非經常項目和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淨額	(2,275,089.25)	50,236,199.66
經審核除稅後及非經常項目和		
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虧損)淨額	(2,868,257.76)	16,314,591.04

按江蘇宏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江蘇宏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728,122.31元。

江蘇宏晟於一九九四年註冊成立。南京傳動注資前，江蘇宏晟由偶先生全資擁有。南京傳動注資江蘇宏晟完成後，江蘇宏晟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注資江蘇宏晟可確保本集團有穩定原料供應，包括業務所需的鍛鋼，降低原料採購及加工成本，並可更有效監控原料品質。

合資協議所涉交易的代價由偶先生與邵女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上述江蘇宏晟經審核賬目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合資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而合資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合資協議所須遵守的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訂立合資協議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合資協議詳情的通函。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蘇宏晟」	指	江蘇省宏晟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協議」	指	南京傳動、偶先生及邵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投資江蘇宏晟訂立的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偶先生」	指	偶鴻元先生，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邵女士」	指	邵燕萍女士，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南京傳動」	指	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陸遜先生、李聖強先生、劉建國先生及廖恩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科鳴先生及張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俊生先生、江希和先生及陳世敏先生。

* 僅供識別